

**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「藝術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實務—藝術治療工作坊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00003147D 號函「110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對藝術治療之認識，透過媒材的使用，探索及表達個人的內在狀態。
- 二、藉由工作坊的體驗與實際操作，除瞭解不同媒材的應用方式外，同時將所體驗之經驗，運用於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現場中，增進其輔導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1 樓 115 會議室
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
 - （一）、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（二）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 - （三）、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（四）、若尚有名額，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16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報名（請點選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）；錄取名單將公布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二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(03)265-6751 或 E-mail 至 sec@cycu.edu.tw 辦理請假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留師資、內容、時段、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開場逾 30 分鐘後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註記葷、素，並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四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檢閱時數。

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-mail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一、講師：李元親老師

現職：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特約心理師

淡江大學諮輔中心兼任心理師、實習生督導

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兼任心理師/藝術治療師

黎明技術學院兼任心理師

學歷：東吳大學日文系

台北市立大學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

經歷：2016-2021 淡江大學諮輔中心專任心理師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：50~09：00	簽到	
09：00~10：30	藝術治療理論分享	李元親老師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	藝術治療實務經驗分享	李元親老師
12：10~13：00	午休時間	
13：00~14：30	藝術創作體驗	李元親老師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10	藝術創作體驗	李元親老師
16：10~	簽退、繳回饋單	

玖、交通資訊

一、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，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>。

二、自行開車者，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，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。

